

湖北省政政府建設廳稿

元

武昌市農神社

類

別

件

附

0

文收總

補

字第
號

文

俊臣

送達

此省政局巴東縣
合办了審定主

他諱

別

件

附

0

事由

據本廳交由各縣管理處招標之經司考請林營報視察巴東招標
防修建房產三處見
新辦公室徵收有照由

黃某

中華民國

年月日

時交辦

時擬稿

時核簽

時判行

時繕寫

時校對

時蓋印

時封發

廳

長

軍械庫

八九七

曾日昇

光緒三十

年月日

月日

稿擬

檔案

字第

62905

號

箋函

仲搃各兄勸塗：目前通巴李搬，感達。承鳴源員至巴
東招待所協助監修房屋事，當經全派本廳互通事案
管理處幫工程司奉消林前經觀察者後，恭據該員報
祿，該項工程將粉刷裝修尚未動工外，其餘均已大致竣工。
五月底其意見書，希請核示前來，恭將該項意見書奉一閱。

賜歲奪辦理為荷。收項

公報

附抄奉消林意見書

萬曆〇〇拾肆月日

視察已車抬時雨就修房舍

奏摺處見寫五点

一、基脚設岸部竹：原估為一比三白灰膠砌塊石，再用一比二白灰浆勾凸縫。視察時，復查工程均係乾砌，加之填土高度約達三尺八寸，經雨水後，稍有沉落。拟將基脚外圍部竹加做白灰三合土一道，驳岸空隙較大，處處則以細石填塞平整，再以一比二白灰勾縫。

二、土牆部分：因土磚太濕，未經晒乾，即行砌做，致基石松齊，已商請將前面門樓窓戶拆除重修。

三、屋架結構及材料尺寸，署與原圖不合，已商請將禮

堂屋架平標數量酌予增加。

因天面排水部仰：屋頂似嫌過平，不易排水，已商請改
用大瓦溝及白鐵規筒，或可暢疏並將地面排水溝加以擴大。
五粉刷工程部仰：已商請將牌樓底層按原設計完成
部仰其餘外層，亦已開招粉刷。



北湖省交委通事業管處處理便發

由
人
之
事
也

清江先生集

卷之六

卷三
廿二年七月十七日
于左平 庚

竊聞奉派巴東督辦事務招待所工程，或遲於上月十五日乘車抵
巴當節前往長康鄉辦事處會晤陳邦三先生及李縣
長翁據該工程機械均屬空洞，多方意見分歧，現由陳
主任主持其事，辦法利用徵工制，所徵工人多系良好技術，其
他辦事人員对于工程常識欠缺，以致一切工程均未按一空
成，修築需用材料尺寸与原圖亦有变更，或到達時
除粉刷裝修工程尚未動工外，其餘工程均已大致完竣，各
法更正即與該主任商議，現僅以不能範圍以內工程，
量得該款數，取其以已修築情形及該款名目為經

於后

一、基脚驳岸均係乾砌，子未按一空收分砌，加之填土均
三尺高，强用水以稍有沉落，故以基脚外圈部修
加做白灰三合土，遇隙多空隙，大之虚即用佃石塞平
一些
再用白灰勾缝

二、土墙倾斜不直，虚因施工时未按一空做法，加之土砖太
短，现三门前排门楼折做门窗，再装礼堂，即无法更

三、屋架结构材料尺寸与原看约有不符，现已以礼堂
屋架平裸数量增加，其他部分更正。

湖北省档案馆

四、天面排水以覓屋頂稍平排水不易之故用瓦溝及白鐵規
筒或瓦暢行地而四周排水溝加大

五、粉刷工程現^大的牌樓底層按一章或分完成一部其
餘外層正開始工作

以上各項工程總重^大外其餘部分^大尚有報^大法
該工程約計至下月底即^大可全部^大修完^大取^大返
施時^大請各^大方同意^大理合^大會^大請^大

鑒核

鑑呈

副處長 傅

產長沈鍊呈

成化清桂呈



湖北省檔案館